



FasTrak®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P.O. Box 26926 | San Francisco, CA 94126
877-BAY-TOLL (877-229-8655)
415-974-6356 (FAX)
(+1) 415-486-8655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bayareafastrak.org

僅限辦公室使用

Account Number _____

FASTRAK 帳戶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 必填

名字*	姓氏*
公司	
地址*	
城市*	州份*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首選手機)	
電郵*	

收費感應器訂單 選擇收費感應器的類型和數量

收費感應器類型	說明	數量
FasTrak Flex	適用於橋梁通行，且在獲取灣區快速車道共乘折扣時必須。	<input type="text"/>
FasTrak CAV	合資格的清潔能源車輛在灣區所有快速車道必須使用 FasTrak CAV 收費感應器，才能獲得清潔能源車輛的折扣優惠。請於申請時附上您的清潔能源車輛印花貼紙副本。詳情請瀏覽： bayareafastrak.org/cleanair。	<input type="text"/>

我希望接收帳單的方式： 電郵 (每月) 或 郵寄 (每季)

收費感應器總數量

車輛資料 新增有權使用您 FasTrak 帳戶的車輛。

必須提供車牌號碼以及車輛註冊州份。您可在設置起始日期時，最多往前回溯90日，但您必須負責支付生效期間內與車輛有關的任何收費或罰款。

車牌號碼	車輛註冊州份	車廠	車型	年份	生效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戶付款選項 選取「信用卡」或「現金/支票」

我們將從您的預付帳戶餘額扣除費用。若要開設帳戶，您需要為每個收費感應器繳付一筆初始預付餘額和可退還的押金。如果您選擇信用卡付款選項，最多可免付三個感應器的押金。

信用卡選項： 帳戶會使用存檔信用卡進行餘額自動充值。

選擇信用卡選項，即代表我授權 BATA 可在預付餘額低於限額時向我的信用卡帳戶扣款。我的信用卡會被收取一個月的平均使用金額。我明白，充值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充值金額會變動，故不建議使用借記卡。

初始餘額 (收費感應器數量 X \$25)

可退還押金 (收費感應器數量 (前 3 個不計) X \$5)

應付總金額

選取一項： Visa MasterCard American Express Discover

信用卡號碼

 /

有效期 (MM/YY)

我授權使用我的信用卡支付應付總金額。

簽名 (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必須)

現金/支票選項：使用現金或支票為帳戶餘額充值。

- 支票抬頭請注明「BATA」。請將款項連同本表郵寄至表格上方地址。
- 請勿郵寄現金。現金支付點可接受現金支付。請瀏覽 bayareafastrak.org/cashlocations。

選取現金或支票選項，即代表我同意在我的預付餘額低於 \$15.00 時再支付 \$25.00。

初始餘額 (收費感應器數量 X \$25)

可退還押金 (收費感應器數量 X \$5)

應付總金額 (收費感應器數量 X \$30)

授權

我已閱讀本表所含資訊，以及本申請表背面的「授權協議」(License Agreement) 和「個人資料聲明」(Personal Information Notice)。簽名即代表我同意本申請表及「授權協議」所列的條款及細則。

簽名

日期

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表和授權協議。開立 FasTrak® 帳戶並使用 FasTrak® 收費感應器或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即代表您同意下列條款：

總則：本 FasTrak® 授權協議（「協議」）是與灣區收費管理局（「BATA」）和金門大橋、公路和交通管理局（「金門大橋管理局」）（在本申請表和授權協議中統稱為「機構」）簽訂的協議；本協議允許您使用 FasTrak® 或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在灣區州營收費大橋（Antioch、Benicia-Martinez、Carquinez、Dumbarton、Richmond-San Rafael、San Francisco-Oakland Bay、San Mateo-Hayward 大橋）的收費車道、金門大橋、灣區快速車道上通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FasTrak® 及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在本協議中統稱為收費感應器。本協議會隨 FasTrak® 申請表提供，且屬於申請表的一部份。提交 FasTrak® 申請表，即表示您確認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本協議僅作授權用途；BATA 仍擁有收費感應器的所有權。

您同意：

- 支付您 FasTrak® 帳戶應付的所有通行費。
- 根據收費感應器套裝中提供的說明，安裝並使用收費感應器。
- 遵守與州營收費大橋、金門大橋、灣區快速車道及其他 FasTrak® 設施相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和政策，同時遵守所有 FasTrak® 收費設施的限速規定。
- 在使用灣區快速車道之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和政策，完成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上的自行申報人數設置
- 及時查看帳單，並通知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有關費用的問題。若在 30 日內未提出質疑，所有收費將被視為有效。

請在第一時間通知我們有關您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車輛、車牌號碼以及信用卡號碼和有效期（若有）的任何變更。（請查看下方的聯絡方式）。但是，如果您的帳戶已有關聯的信用卡號碼，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將會在信用卡到期前，嘗試從 BATA 的信用卡處理承包商處取得更新的有效期。如果無法取得更新的有效期，我們會透過帳戶所列的電子郵件地址發出通知，如果沒有電子郵件地址，或是您已表示希望郵寄，則會將通知郵寄給您，要求您提供更新的有效期。您仍須承擔帳戶所列車輛應付的所有通行費，直到您通知客戶服務中心有關車輛所有權的變更為止。

與 FasTrak® 系統的互通性：當您通過標示有 FasTrak® 標誌的任何收費設施時，都可使用收費感應器來支付通行費，這些設施目前包括南加州的收費道路：SR-241、SR-261、SR-133、SR-73、SR-91、I-15、I-10、I-110、I-405 和 SR-125、金門大橋、七座州營收費大橋和灣區快速車道。如果您駕駛已安裝收費感應器的車輛使用任何 FasTrak® 收費設施，該收費設施的電子收費設備將會讀取您的收費感應器，並建立交易記錄。系統將根據該 FasTrak® 收費設施的規章、規則和程序，向您的帳戶收取這些通行費。您有責任瞭解和遵守這些規章、規則和程序。如果您在 FasTrak® 收費設施使用收費感應器，即代表您同意支付該 FasTrak® 收費設施收取的通行費，無論是代表任何一家機構或其他任何 FasTrak® 收費設施收取的費用。您同意，機構為了處理和收取通行費或罰金以及執行機構政策，而與該 FasTrak® 收費設施的運營商及其代理人分享本申請表和授權協議包含的任何資訊。

最低帳戶餘額、費用和收費：您同意根據本協議規定維持您的預付通行費帳戶餘額。

- 如果您選擇信用卡選項，系統將向您的帳戶收取每個收費感應器 \$25 的初始預付金額。此外，您授權 BATA 在每次通行費帳戶餘額降至充值門檻（初始為 \$15）以下時，向您的信用卡收取最少 \$25 或每月平均使用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以充值您的帳戶。
- 如果您選擇現金或支票選項，即代表您同意預先為每個收費感應器支付 \$25。此外，您同意在每次通行費帳戶餘額降至充值門檻（初始為 \$15）以下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最少 \$25。您同意，客戶服務中心將在您的帳戶餘額為零前收到該款項。
- 您同意，您的充值金額和充值門檻均可隨您的每月平均使用金額而變動。
- 您同意，若您的支票被銀行或金融機構退票，系統可向您帳戶收取 \$25 的服務費。
- 您同意 BATA 可就提供額外帳單而向您收取服務費。請查看我們的網站，瞭解最新服務費用資訊。
- 如果預付金額或收費感應器押金產生利息或收益，您同意放棄一切利息或收益。

若無法維持所規定的餘額或未妥善管理您的帳戶，可能會導致交易違規，並根據法律規定需支付服務費、罰款和受到其他處罰。此外，無法維持規定餘額或未妥善管理您的帳戶，可能會導致您的帳戶被關閉；並且在帳戶餘額為負的情況下，未付款項可能會被催收。

收費感應器：

- 除帳戶預付金額外，您同意為每個授權給您使用的收費感應器支付 \$5 押金。如果您退還狀況良好的收費感應器，BATA 將會退還無利息的押金。信用卡帳戶所列的前三個收費感應器無需押金。如果您選擇信用卡付款選項，即代表您同意 BATA 可就每個退還時使用狀況不佳的收費感應器，向您的信用卡收取等同於收費感應器押金的費用。
- 如果收費感應器無法使用（但非惡意或不當使用的原因導致），並已退還給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將為您免費更換收費感應器。
- 如果收費感應器已遺失或被盜，請即致電 (877) 229-8655 聯絡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在向客戶服務中心報告收費感應器遺失或被盜之前，您仍需承擔該收費感應器所產生的所有通行費。此外，除非您能提供警方的正式報告，否則在授權給您使用的收費感應器遺失時，需向您收取每個 \$5 的費用。
- 如果您在零售店購買收費感應器，您同意在購買的金額中以 \$5 作為押金，剩餘金額作為預付通行費，直至您為收費感應器辦理註冊登記為止。使用信用卡註冊登記後，\$5 押金將會計入您的預付通行費餘額中。如果以現金/支票註冊登記，該 \$5 將會繼續作為押金。如果您未在首次使用該收費感應器的七 (7) 個工作日內註冊登記此感應器，或預付通行費餘額變為負數，則收費感應器將會失效，而您的感應器押金亦會被沒收。過橋時使用無效的收費感應器，系統將使用收費單來處理相關交易。未支付的收費單交易會被當作違規來處理，並依法規處以費用、罰款和受到其他處罰。在快速車道上使用無效的收費感應器，系統將以違規來處理相關交易，並依法規處以費用、服務費、罰款和受到其他處罰。

終止：機構有權隨時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包括您的 FasTrak® 帳戶在十二個月內缺乏活動記錄。如果機構要求或您希望終止本協議，您必須將所有已發給您的收費感應器交還給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在協議終止且您交還收費感應器後，系統將在三十 (30) 日內通過支票或信用卡，將您的通行費帳戶餘額和收費感應器押金（如已預付）退還給您；相關款項不含利息，並會扣除您在機構、灣區快速車道或其他 FasTrak® 收費設施的任何欠款。協議終止後，您仍有責任支付本協議下所欠款項。如果您的通行費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付款項，您仍須負責支付所有相關款項。如果未及時繳清欠費，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您可能需支付額外的服務費、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且未付款項可能會被催收。

變動：機構有權透過在 FasTrak® 網站 www.bayareafastrak.org 發佈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更改本協議及相關政策條款。在 FasTrak® 網站發佈通知三十 (30) 日後，即視為您已獲得相關通知。在該日期後使用收費感應器，即代表您同意所有的變更。

免責和賠償：您特此免除機構及其董事、委員、主管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等，不必承擔因您使用獲發的收費感應器或其性能而造成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損失、損害或傷害的責任。您同意，機構及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任何這類損失、損害或傷害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機構對您唯一的補償措施是更換有缺陷的收費感應器。您同意保障、保護機構及其董事、委員、主管人員、僱員和代理人，使其免於承擔因您使用獲發的收費感應器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人員或財產損失、損害或傷害的所有責任。

不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可導致您的交易被當作違反《加州車輛法典》第 40250 條及後續條款和其他適用法律來處理。如果出現違規情況，根據法律規定，您將會被收取一切相關的服務費、罰款和受到其他處罰，而未付違規費用可能會被轉到催收機構處理或導致 DMV 拒絕您的車輛牌照登記註冊。BATA 和金門大橋管理局保留從您帳戶扣除未付違規費用的權利，其中包括服務費和罰款。

個人資料聲明：機構對個人可識別資訊的處理都列在 www.bayareafastrak.org 的私隱政策，而且與管理個人私隱權的聯邦和州法律一致。您披露與本計劃相關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均屬自願。未能提供要求的資訊可導致您的註冊申請處理或提供更新帳戶資訊有所延遲。除非我們的私隱政策另有說明，否則由您提供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及作為您使用電子收費計劃副產品而開發的任何數據均不會轉交予第三方。您有權查看與您帳戶相關的所有個人可識別資訊。根據上述規定，任何有關索取資訊的查詢或要求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連同您的姓名、地址和帳戶號碼一併向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提出。

適用法律：本協議應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進行解釋。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則該無效條款不會影響其他條款的有效性。聯絡資訊：請將所有查詢和通知傳送至下列地址：

FasTrak®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電話：877-BAY-TOLL (877-229-8655) 美國境外：415-486-8655

傳真：415-956-1663

TDD/TTY 聽力及語言障礙專線：415-486-2492

網站：www.bayareafastrak.org